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林云樂即林靖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劉茂林行使權利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廖欣儀

法 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